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陞遷序列表 修正對照表

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10799281 號函訂定，並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生效
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20438722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生效
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71190363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生效

修 正				現 行			
序列	職稱	職務 列等	備註	序列	職稱	職務 列等	備註
一	約聘人員	六等 (一至七階)	薪點 280~376	一	約聘人員	六等 (一至七階)	薪點 280~376
二	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	五等	薪點 280	二	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 職務代理人	五等	薪點 280
三	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	四等	薪點 250	三	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	四等	薪點 250
四	臨時人員			四	臨時技術工		20250 元
				五	臨時單工		19047 元
附註	機要人員符合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（僱、用）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任職年資及職缺資格條件者，與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。			附註			